

臺南市新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原收費月數為4.81個月,依教育局公告修正為4.76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半日制	全日制	備註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
雜費	學期	每月100元,共收476元 ($100 \times 4.76 = 476$,收476元)		
材料費	學期	每月250元 共收1190元 ($250 \times 4.76 = 1190$,收1190元)	每月260元 共收1237元 ($260 \times 4.76 = 1237.6$,收1237元)	
活動費	學期	每月120元 共收571元 ($120 \times 4.76 = 571.2$,收571元)	每月170元 共收809元 ($170 \times 4.76 = 809.2$,收809元)	
午餐費	月		每月700元,共收3216元 9-12月總計2800元(700×4) 109年1月上13天收416元 ($70 \div 22 \div 32 \times 13 = 416$,收416元)	
點心費	月	每月500元 共收2317元 8月上1天收22元 ($500 \div 22 \times 1 = 22.7$,收22元); 9-12月總計2000元(500×4) 109年1月上13天收295元 ($500 \div 22 \times 13 = 295.4$,收295元)	每月800元 共收3708元 8月上1天收36元 ($800 \div 22 \times 1 = 36.3$,收36元); 9-12月總計3200元(800×4) 109年1月上13天收472元 ($800 \div 22 \times 13 = 472.7$,收472元)	
整學期收費總額		4554元	9446元	
課後留園費	學期	實際收費將視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
保險費	學期	依政府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本學期每人175元 (低收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、原住民由教育部專款補助)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活動花費情形另外收取		

(二)第2學期 (原收費月數為4.68個月，依教育局公告修正為4.58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半日制	全日制	備註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
雜費	學期	每月100元，共收458元 (100×4.58=458，收458元)		
材料費	學期	每月250元 共收1145元 (250×4.58=1145，收1145元)	每月260元 共收1190元 (260×4.58=1190.8，收1190元)	
活動費	學期	每月120元 共收549元 (120×4.58=549.6，收549元)	每月170元 共收778元 (170×4.58=778.6，收778元)	
午餐費	月	每月700元，共收3216元 2月上3天收96元 (700÷22÷32×3=96，收96元) 3-6月總計2800元(700×4) 7月上10天收320元 (700÷22÷32×10=320，收320元)		
點心費	月	每月500元 共收2295元 2月上3天收68元 (500÷22×3=68.18，收68元) 3-6月總計2000元(500×4) 7月上10天收227元 (500÷22×3=227.27，收227元)	每月800元 共收3672元 2月上3天收109元 (800÷22×3=109.09，收109元) 3-6月總計3200元(800×4) 7月上10天收363元 (800÷22×3=363.63，收363元)	
整學期收費總額		7663元	9314元	
課後留園費	學期	實際收費將視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
保險費	學期	依政府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本學期每人175元 (低收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、原住民由教育部專款補助)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活動花費情形另外收取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

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六、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九、 遇國定假日彈性調整，依人事局及相關政府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…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